

(重招) 西北油田W2024-365塔河油田于奇区块奥陶系油藏2024年第二期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35KV移动箱式变电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招)西北油田W2024-365塔河油田于奇区块奥陶系油藏2024年第二期产能建设项目地面工程-35KV移动箱式变电站(WZ20240819-2921-10420-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移动箱式变电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移动箱式变电站 110000kVA35/10kV真空式6回路	1.00	套	包1-1

2.3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 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 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母公司投标时, 投标人的业绩、资质文件等如为子公司资质文件, 总公司投标需要取得子公司授权, 子公司投标时投标人的业绩、资质文件等如为总公司资质文件, 子公司投标需要取得总公司授权。

3.1.7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标的35kV箱式变电站为投标人自行生产的自主品牌产品, 提供符合GB17467-2020的35kV箱式变电站的型式试验报告

3.1.8 投标人应承诺为35KV SF6气体绝缘开关柜、10KV开关柜、35KV真空断路器、10KV真空断路器生产商, 并有自主生产线, 开关柜、断路器均不得采取分包、转包等手段进行生产。

3.1.9 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绿色采购承诺书(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3.1.10 投标人需提供近3年(招标公告发布日前1095天, 供货时间以发票日期为准)10套35KV及以上相似预制舱变电站供货业绩, 提供成功应用证明(附合同、技术协议、发票清单, 合同与发票须对应。合同提供扫描件, 发票通过招标系统发票核验功能提交)。上述材料提供相关复印件, 发票日期需早于标书发售日期)。

3.1.11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产品交付和安装调试阶段, 根据用户要求及时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服务, 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安装单位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用户要求而定。

3.1.12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售后服务做到2小时内响应, 72小时内到达现场。

3.1.13 投标人应提供标的物35KV SF6气体绝缘开关柜、10KV开关柜、10KV断路器有效型式实验报告(报告需提供清晰复印件及查询网址)招标人认可的出具机构包括: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西二环北段18号)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16号)机械工业高压电器设备质量检测中心、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6号)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测中心、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国家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43号)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3.1.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5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3日 10:30时至2024年9月9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24日09:3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09:3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c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9月24日09:3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9月14日前，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c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 油田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 招标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466号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环球金融中心46楼
邮编:	830011	邮编:	400010
联系人:	麻建刚	联系人:	路鹏
电话:	0991-3166961	电话:	0991-3161454
电子邮件:	mjianggang.xbsj@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lup@sinopec.com

